

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7月23日证监许可[2021]2627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投资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
 3.本基金的基本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2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2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网站、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充足支付,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规定,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
 9.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前确认认购/申购费,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均为1.00元。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发布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成功确认,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2.本基金发售机构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说明书》。本基金的基本情况、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投资在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衍生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衍生品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在衍生品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导致或形成作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60%-96%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基金,高于普通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际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估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启用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低于启用侧袋账户前对应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持有人有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涨跌幅波动)、汇率波动(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及香港两地市场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展期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和ISPV违约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增长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估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013389(A类)、013390(C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年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本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前确认认购/申购费,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2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则当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在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有效认购申请(不含募集期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当日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的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2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前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需申请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的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予以确认,而仅代表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提交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前确认认购/申购费,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均为1.00元及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增加或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具体发售机构名单见本发售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2日进行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如果在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本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八)发售方式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发布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2.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离开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需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新开交易账户业务。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0%
50万元(含)-200万元	0.8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5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申请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选择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1.00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方法,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11.86元
 认购份额=(988.14+0.46)/1.00=988.6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8.6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5,000,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300.00元,则其可得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000,000.00+2,300.00)/1.00=5,002,3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5,002,30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发售未截止时间为当日17:00(发售未于15:00-17:00时,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支持投资者通过网上支付认购本基金,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时实际显示为准)。
 2.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开户要求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簿、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留存。
 ②本人银行预留银行卡存折。
 ③填写的《开户申请表(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营业执照的加盖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及注册登记证证书(副本)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公章)。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印章卡(一式三份)。
 ③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④机构投资者调查问卷(业务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⑤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需提供如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刷卡凭证、汇款或存款凭证。
 ③真实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需提供如下资料:
 ①营业执照的加盖公章的(认购单)。
 ②营业执照及注册登记证证书(副本)本。
 ③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本公司直销机构转账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招商银行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858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5.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本公司移动客户端,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开户、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6.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发售期间(不含发售末日)交易日的15:00之前提交认购申请,但在当日15:00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当日交易15:00之前完成支付,投资者在发售未日17:00之前提交认购申请,截止当日17:00之前完成支付,若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在本基金发售截止日的截止日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户和相关凭证。
 (3)投资者填写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清算交易由登记机构完成。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一)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选择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转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四)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本次发售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邵娜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021-6063 7111
 网址: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入口处)(100190)
 电话:010-82623198
 传真:010-826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689755
 传真:010-8568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泰东泰东绿地铁中国路103(100102)
 电话:010-64709822
 传真:010-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89
 传真:021-58771936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9116
 传真:025-8473929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6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5号6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办事处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68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275654
 联系人:王嘉明
 网址: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2)上海财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_02_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_02_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飞
 电话:021-56500029
 联系人:李娜
 网址:www.waajj.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3)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1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
 法定代表人:李春春
 电话:0851-82209888
 联系人:黄茜
 网址:www.zhonghuiji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56
 (6)上海天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联系人:王泽
 电话:021-64385308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4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636
 传真:021-68969196
 联系人:周天富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蚂蚁50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电话:18205712288
 联系人:韩啸
 网址: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元茂大厦90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8853

传真:0671-86800423
 联系人:吴昊
 网址: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10)聚观财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金融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010-86097570
 传真:010-86097308
 联系人:李永健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1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峰
 电话:13910181936
 传真:-
 联系人:陶亚非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1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苏宁总部
 法定代表人:刘雯
 电话:025-66968969-887226
 传真:025-69008800-887226
 联系人:王峰
 网址:www.snj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13)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陆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沈丹文
 电话:021-60818757
 传真:021-60810695
 联系人:周晶晶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14)北京新浪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E18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3号楼为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电话:010-62626568
 传真:010-62676682
 联系人:赵芯蕊
 网址:www.xincaifu.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1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2
 联系人:宁宇博
 网址: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1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吴煜浩
 网址:www.yingmi.com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17)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国际电子城3座
 法定代表人:王健
 电话:0371-86518396
 传真:0371-85618397
 联系人:胡静漪
 网址:www.hggcsp.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18)京东南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275654
 联系人:王嘉明
 网址: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2)上海财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_02_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_02_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飞
 电话:021-56500029
 联系人:李娜
 网址:www.waajj.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3)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1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
 法定代表人:李春春
 电话:0851-82209888
 联系人:黄茜
 网址:www.zhonghuiji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56
 (6)上海天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联系人:王泽
 电话:021-64385308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4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636
 传真:021-68969196
 联系人:周天富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蚂蚁50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电话:18205712288
 联系人:韩啸
 网址: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元茂大厦90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8853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275654
 联系人:王嘉明
 网址: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2)上海财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_02_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_02_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飞
 电话:021-56500029
 联系人:李娜
 网址:www.waajj.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3)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1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
 法定代表人:李春春
 电话:0851-82209888
 联系人:黄茜
 网址:www.zhonghuiji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56
 (6)上海天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联系人:王泽
 电话:021-64385308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4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636
 传真:021-68969196
 联系人:周天富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蚂蚁50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电话:18205712288
 联系人:韩